



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

致：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
主席 張學明議員

張議員：

本會對立法規定的士按錶收費意見

本會認為立法規定的士按錶收費，建立一個具規範、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營運市場是正確和可取的，本會原則上支持立法進行規管。

眾所周知，的士收費問題一直是業界最多爭議的一個問題，也是導致的士營運市場混亂的徵結所在。

本會認為，導致的士營運市場混亂，主要有三個原因：

- 一. 在現行法制上存在灰色地帶，法例沒有規定乘客在乘坐的士時不能議價，使乘客議價的情況越來越嚴重。前幾個月發生一宗乘客乘坐的士時，欲議價卻被司機拒絕，因此遷怒並打傷了該名司機，事件正好說明了現時的法例，容易讓乘客以為可以議價。
- 二. 由於現時の士營運市場競爭激烈，有部分的士司機為求增加收入，以折扣方式招攬乘客，嚴重影響了大部分奉公守法的的士司機的收入，造成了整個的士營運市場的混亂，催化了乘客議價的風氣。
- 三. 香港是一個國際化的大都市，每年都有大量旅客訪港，的士通常是訪港旅客使用的交通工具之一，由於收費的混亂，往往使他們無所適從，對香港整體形象帶來負面影響，也與目前旅發局推行的優質的士司機服務背道而馳。

綜觀上述因素，立法規定的士按錶收費，已是一個刻不容緩的議題。一個公平、公正、受規範的的士營運市場不論對乘客、的士司機、投資者都是有利而無害的。本會認為立法按錶收費是一個正確的方向。

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理事長
畢耀鏘
2009.09.16

聯絡：
溫小姐
電話：2575-5545
(每日 16:00-18:00)



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

致：香港中區
長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交通事務委員會
張學明主席

本會對立法規定的士按錶收費意見書的補充

尊敬張主席：

本會就九月十六日送呈貴會意見書作出補充。本會重申，支持的士按錶收費的原則。但是議員、政府及業界亦必須審慎考慮這個議題，原因是本會認為在規定按錶收費立法時應考慮到保持現時營運空間，我們憂慮的士司機因受臨時改道……等因素的影響而多收乘客車資，如不按錶收費便會觸犯法例，往往因此而引起與乘客爭執，因此我們希望考慮立法時應同時探討立法後可能會帶來的相關問題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，保持一個彈性的空間。



2009 / 09 / 21